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主要交易一

於GEO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訂立如下協議以出售其於Geoby之全部權益：

- (i) 與Capital Force、軟庫中國、CRF及PUD訂立Geoby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Capital Force、軟庫中國及CRF同意出售而PUD同意購入827,824股Geoby股份，總代價為2,201,671美元；
- (ii) 與Capital Force、軟庫中國、CRF及PUD(作為賣方)及G-Baby(作為買方)訂立G-Baby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G-Baby同意購入27,300,000股Geoby股份(相當於Geob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2,500,000美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亦與軟庫中國訂立股息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軟庫中國支付7,600,000港元作為代價後，軟庫中國將(其中包括)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就二零零三年Geoby股份之一切股息、未付代價或因軟庫中國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其他責任所牽涉之全部權利及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A. GEOBY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2. 訂約各方： 本公司
Capital Force
軟庫中國
CRF
(作為賣方)

PUD(作為買方)

3. 主要事項： 本公司、Capital Force、軟庫中國及CRF同意出售而PUD同意購入合共827,824股Geoby股份，佔Geoby已發行股本約3%。
4. 理由： 經參照其時Geoby集團之溢利，Geoby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多項購股權／股東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間訂立）而獲授予可認購Geoby股份之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得行使，則Geoby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基於G-Baby協議及為配合其完成，本公司、Capital Force、CRF及軟庫中國與PUD（最終由Geoby集團之管理層所控制）皆同意以轉讓現有Geoby股份予PUD之方式支付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5. 代價： 2,201,671美元（每股Geoby股份約2.66美元），應於完成時按賣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及Capital Force所佔之代價分別為1,378,002美元及166,397美元。
- 代價由Geoby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先前已同意授予Geoby僱員可購入Geoby股份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並參照Geoby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之純利所釐定。
6. 條件： Geoby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Geoby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Geoby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
7. 完成： 預期Geoby協議將於G-Baby協議完成之同時完成，其後，本公司、Capital Force、軟庫中國及CRF將按PUD之指示轉讓827,824股Geoby股份予G-Baby，而代價將由G-Baby按PUD之指示支付予本公司、Capital Force、軟庫中國及CRF。

B. 解除契據

1.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2. 訂約各方：
- (i) 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
 - (ii)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 (iii) 宋鄭還先生
（即Geoby集團之管理層及彼等之投資工具）
宋鄭還先生為Geoby集團之總經理兼創辦人。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Geoby集團之管理層（包括宋鄭還、富晶秋、王海燁及劉同友）持有。
 - (iv) 本公司
 - (v) CRF
 - (vi) 軟庫中國
 - (vii) PUD
 - (viii) Capital Force
（即Geoby現時之股東）
 - (ix) Geoby

除CRF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向The China Retail Fund LDC收購其Geoby股份外，上述各方皆為本公佈A4節所述股東及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

3. 條款： 在Geoby協議完成之規限下，訂約各方同意解除彼等各自根據多項就發行股份予Geoby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主管、董事及／或顧問之計劃所訂立之購股權及股東協議（詳述於上文A4節）而須承擔之責任。

C. G-BABY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2. 訂約各方： 本公司
Capital Force
軟庫中國
CRF
PUD
(作為賣方)

G-Baby (作為買方)

3.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G-Baby同意購入27,300,000股Geoby股份，佔Geob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4. 代價

(a) 總代價為122,500,000美元(每股Geoby股份約4.49美元)，將按賣方之持股比例支付予賣方，而本公司及Capital Force將可收取彼等所佔之代價分別51,780,090美元及6,252,593美元。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相當於Geoby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及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60,700,000港元約15.74倍。

(b) 代價應按如下方式支付：

(i) 就本公司、Capital Force、軟庫中國及CRF而言，其中5%之代價須支付予託管戶口，餘額則須於完成時支付予各賣方。

(ii) 應付予Capital Force、本公司、軟庫中國及CRF之代價須全數以現金支付。應付予PUD之代價則須部份以現金支付及部份以發行G-Baby股份之方式支付，惟此不會影響本公司及Capital Force所收取之代價。

倘若G-Baby因賣方違反其於G-Baby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或稅項賠償保證而提出申索，則索償金額連同賣方因應下文4(c)段所述之代價調整所支付之金額將保留在託管戶口內。倘若G-Baby並無於截至完成後九個月止根據G-Baby協議提出申索，則託管戶口中之一半金額將可於完成後九個月支付予賣方；倘若G-Baby並無於截至完成後十二個月止根據G-Baby協議提出申索，則餘額將可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支付予賣方。

(c) 代價可按如下方式予以調整：

於完成賬目作實後起計十日內，以下金額(如有)須按實繳基準在託管戶口之結餘中扣除，並退還予G-Baby：

(i) 債項淨額高於34,000,000美元之任何金額；

(ii) 營運資金低於人民幣338,000,000元之任何金額；及

(iii) 資本開支少於預期資本開支之任何金額。

5. 條件

G-Baby 協議須待如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G-Baby 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ii) 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G-Baby協議)；及
- (iii) PUD之中國國民所作出之直接投資及彼等於Geoby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接投資，以及隨後對此等投資作出之改動，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註冊。

G-Baby協議及Geoby協議均為交易之完整部份。

6. 稅項賠償保證及其他文件

於G-Baby協議完成時，賣方將簽訂(其中包括)：

- (i) 就Geoby集團因(其中包括)發生事件或於G-Baby 協議完成前賺取、累計或收取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而向G-Baby 作出稅項賠償保證；及
- (ii) 終止契據以解除Geoby原股東所訂立之溢利分配備忘錄及Geoby與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7. G-Baby協議將於最後一項條件(上文C5(ii)段所載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為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G-Baby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四個營業日後當日完成。然而，倘貸款協議並無於首先提述之日期(不論貸款協議已否簽訂，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G-Baby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前簽訂，則該日不得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完成後，本公司將再無任何Geoby股權，而Geoby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

8. Geoby之股權變動情況：

名稱	現有持股量		Geoby協議	G-Baby協議		繼G-Baby協議完成後	
	(1) 於本公佈日期 之Geoby股份數目	(2) 百分比		(3) 根據Geoby協議 所售出之 Geoby股份數目	(4) 於Geoby協議完成時 所持有及根據 G-Baby協議所售出之 Geoby股份數目	(5) 百分比	(6) 於完成時 所持有之 Geoby股份數目
本公司	12,057,689	44.167%	518,126	11,539,563	42.269%	0	0%
Capital Force	1,456,000	5.333%	62,565	1,393,435	5.104%	0	0%
CRF (附註)	3,603,600	13.200%	154,849	3,448,751	12.633%	0	0%
軟庫中國	2,147,600	7.867%	92,284	2,055,316	7.529%	0	0%
PUD	8,035,111	29.433%	0	8,862,935	32.465%	0	0%
G-Baby (附註)	0	0%	0	0	0%	27,300,000	100%
總額	27,300,000	100%	827,824	27,300,000	100%	27,300,000	100%

附註：CRF及G-Baby均由Pacific Alliance II L.P.最終持有。

9. 訂立Geoby協議之理由：

G-Baby協議為本公司按利好條款將其於Geoby之投資變現之良機，可藉此籌措約58,033,000美元。本公司與Capital Force根據Geoby協議銷售Geoby股份將可產生額外收益約1,544,000美元。

D. 股息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軟庫中國訂立軟庫中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軟庫中國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二零零三年Geoby股份，有關轉讓事宜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軟庫中國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二零零三年Geoby股份於截至軟庫中國協議完成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所產生之一切股息(「相關股息」)，將會成為本公司根據軟庫中國協議就二零零三年Geoby股份而結欠軟庫中國之部份代價。Geoby並無向其任何股東宣派或派付相關股息。Geoby集團之現金資源已保留作Geoby集團業務發展之用。

軟庫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訂立股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軟庫中國支付7,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與軟庫中國協定按Geob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所計算二零零三年Geoby股份之準股息金額)作為代價後，軟庫中國將(其中包括)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就二零零三年Geoby股份之一切股息、未付代價或因軟庫中國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其他責任所牽涉之全部權利及申索。

完成須待如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b) G-Baby協議完成；及
- (c) 本公司與軟庫中國訂立軟庫中國解除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軟庫中國同意(其中包括)軟庫中國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軟庫中國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股息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效力。

軟庫中國解除契據將於股息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緊接股息協議完成前訂立。

E. 一般資料

1. Geoby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Geoby之49.5%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將再無任何Geoby股權。Geoby之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嬰孩產品，包括嬰兒車及單車。

按Geoby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Geoby扣除稅項及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2,600,000港元、60,700,000港元及594,500,000港元。

按Geoby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Geoby扣除稅項及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為89,800,000港元、59,100,000港元及533,300,000港元。

自Geoby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Geoby一直被視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

2. 賣方之背景資料

Capital Force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軟庫中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oftbank Corporation and UTStarcom, Inc.。軟庫中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RF及G-Bab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Pacific Alliance II L.P.。CRF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G-Baby之主要業務亦為投資控股。

PUD之實益擁有人為宋鄭還、富晶秋、王海燁、劉同友及Geoby之附屬公司Goodbaby Child Products Co. Ltd.之其他僱員及前僱員。PU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軟庫中國、CRF、PUD、G-Baby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物流、物業持有及管理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Geoby協議、G-Baby協議及股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交易投票。

本公司將盡早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G. 所得款項用途

從銷售收益約462,300,000港元(即59,577,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計算)扣除銷售成本約380,6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權益會計法就Geoby之投資計算之賬面淨值(約330,000,000港元)、於本集團賬目中並無在損益賬中撇銷本公司於Geoby之投資之商譽(約37,000,000港元)、交易之費用及向軟庫中國支付之款項)後，預期本公司與Capital Force根據G-Baby協議及Geoby協議在綜合賬目中出售Geoby股份之收益約為81,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Geoby股份所收取之銷售收益約462,3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日後開拓合適投資商機之資金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為數7,600,000港元之款項則根據股息協議用以支付予軟庫中國。

H.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I. 釋義

在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RF」	指	CRF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資本開支」	指	Geoby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止期間之資本開支總額；
「Capital Force」	指	Capital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G-Baby協議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Geoby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翌日起至完成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及Geoby集團於完成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	指	上文C7段所述，G-Baby協議之完成日期；
「條件」	指	上文C5段「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該協議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協議」	指	本公佈C節所述，本公司與軟庫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戶口」	指	分別由本公司、Capital Force與G-Baby在銀行聯名開立，以及由其他各賣方與G-Baby在銀行聯名開立之指定計息戶口；
「預期資本開支」	指	Geoby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G-Baby協議完成當日止期間之目標資本開支，乃按G-Baby協議所載基準釐定；
「貸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G-Baby(作為借款人)與CRF及PUD協定之人士(作為放款人)於完成前以CRF及PUD協定之形式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G-Baby」	指	G-Baby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Baby協議」	指	上文C節所述，賣方與G-Baby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Geoby」	指	Geo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Geoby協議」	指	上文A節所述，本公司、Capital Force、軟庫中國、CRF與PU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Geoby集團」	指	Geoby及其附屬公司；
「Geoby股份」	指	Geoby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項淨額」	指	G-Baby Agreement所詳述，於完成日Geoby集團之債務減Geoby集團所持有之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軟庫中國」	指	軟庫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軟庫中國協議」	指	軟庫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軟庫中國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二零零三年Geoby股份；
「軟庫中國解除契據」	指	本公佈D段所述，本公司與軟庫中國就軟庫中國協議所訂立之解除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稅項賠償保證」	指	上文C6段所述，賣方向G-Baby作出之稅項賠償保證；
「交易」	指	Geoby協議、G-Baby協議及股息協議，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賣方」	指	本公司、Capital Force、軟庫中國、CRF及PUD；
「營運資金」	指	於完成日之營運資金(即G-Baby協議所詳述，Geoby集團之流動資產項目總額減流動負債項目總額)；
「二零零三年 Geoby股份」	指	根據軟庫中國協議軟庫中國出售予本公司之1,456,000股Geoby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胡一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俞啟鎬先生及劉吉先生。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